

隆回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验收销号登记表



编号

整改实施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4.10.29

反馈问题	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2018年，邵阳市出台了《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
整改目标	禁燃区内无散煤销售和使用
整改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整改完成情况	<p>我县将“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2018年，邵阳市出台了《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的问题分解到各相关职能部门，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部门职能职责对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成后开展县级销号。目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已完成整改。</p> <p>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市监局组织禁燃区内的3个市场监管所对禁燃区内是否存在散煤销售门店情况进行摸排，以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为整治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巡查，落实监管责任，排查出1家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销售散煤的个体户，立即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2. 县市监局严格把好行政许可关，从2018年以来，对在禁燃区内申请办理销售散煤营业执照一律不予办理，对已办理营业执照的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注销。目前，全县共设立登记了4家散煤生产销售市场主体，经营销售地址均在禁燃区之外。3. 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对县城禁燃区内的工业企业、企事业单位是否使用燃煤锅炉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环节，严把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准入关，杜绝了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安装施工告知、安装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将锅炉安全监察执法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严厉打击锅炉“三非、两超”（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超期未检、超期未整改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分类管理台帐。目前，在全县禁燃区内未发现有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4.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桃花坪街道办事处、花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开展宣传整治行动，结合省级卫生县城复查、夜宵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超限超载专项整治等工作对禁燃区餐饮店、夜宵店、食品摊贩进行禁止使用散煤宣传发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环保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公众生态素养，激发群众宣传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担当和自觉，全面消除散煤复

	<p>燃隐患。</p> <p>5.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为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桃花坪街道办事处、花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扫街行动”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从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桃花坪街道办事处、花门街道办事处共抽调 16 名执法人员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联合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清理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销售的经营场所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的工业企业、宾馆、酒店、小加工坊、餐饮门店、集中夜宵、烧烤摊点，核查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共发现使用高污染燃料经营户 27 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份，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蜂窝煤灶燃煤设备，改用清洁能源并给予警告一次的行政处罚。</p> <p>6. 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根据《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禁燃区内新、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并由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牵头，县市监局、县城管局、街道等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管控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巡查台账，并加强沟通协作。</p>
验收销号意见	<p>整改已完成，达到销号标准，同意上报销号。</p> <p>谢芳 2021/10</p>
公示情况	
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	<p>同意。 刘厚军 2021.11</p> <p>(签字) 年 月 日</p>
市(州)直牵头整改验收单位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市(州)整改工作领导机制办公室备案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